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618号16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晟通向境内银行申请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参股公司上海晟通的担保余额是1,174万元，该笔担保将于近期到期。为满足参股公司上海晟通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为上海晟通向境内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20万元。同时上海晟通的其他股东以该等股东持有的上海晟通全部股权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期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